

中国经济学家改革论丛
CHINESE ECONOMISTS' WORKS ON ECONOMIC REFORM

厉以宁改革论集

A COLLECTION OF LI YINING'S WORKS ON ECONOMIC REFORM

中国发展出版社



中国经济学家改革论丛
CHINESE ECONOMISTS' WORKS ON ECONOMIC REFORM

厉以宁改革论集

A COLLECTION OF LI YINING'S WORKS ON ECONOMIC REFORM

中国发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厉以宁改革论集/厉以宁著.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8. 6

(中国经济学家改革论丛)

ISBN 978 - 7 - 80234 - 204 - 0

I. 厉… II. 厉… III. 经济改革—中国—文集
IV. F1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9121 号

书 名: 厉以宁改革论集

著作责任者: 厉以宁

出版发行: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100037)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234 - 204 - 0/F · 741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mm 1/16

印 张: 13. 25

字 数: 17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 00 元

咨询电话: (010) 68990692 68990622

购书热线: (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 址: <http://www.developress.com.cn>

电子邮件: fazhan@drc.gov.cn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 请向发行部调换



厉以宁

出版前言

Publication Foreword

这套丛书，是为纪念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继续推进这场历史性的社会变革而编辑出版的。

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广泛参与的伟大事业。经济学家是非常活跃和有贡献的群体。这套丛书各卷的作者，都是这场伟大变革的亲历者和直接参与者，是长期为改革开放建言献策的经济学家。他们之中有改革开放之初已年过古稀的老一辈经济学家，最年轻的也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崭露头角的后起之秀；有的主持或者参与过关于改革和发展重要课题的研究，有的参与过党和国家关于推进改革开放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这些经济学家的贡献是人们所公认的。

这套丛书各卷所选的文章，大多是过去30年间对中国经济改革和政策制定发生过直接影响的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理论著作。有相当一部分是没有公开发表过的。各卷文章，都是由作者自己编定的；已经去世的薛暮桥和马洪，是由他们的后人编定的。中国的经济改革，是在探索中前进的过程，读者从这套丛书

里，可以看到经济学家对于改革开放积极进取的探索精神，以及他们对某些问题的不同见解和思想历程。

这套丛书是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长王梦奎倡议的，得到各位经济学家的积极响应，得到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的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8年5月

作者简介

Author's Introduction



厉以宁，1930年11月22日出生于江苏省仪征市。195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之后任教于北京大学，任经济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名誉院长。

1988~2003年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十届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在经济学理论方面著书多部，并发表了大量文章，是我国最早提出股份制改革理论的学者之一。他提出了中国经济发展的非均衡理论，并对“转型”经济发表了大量论述，对中国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因其在经济学以及其他学术领域中的贡献杰出而多次获奖。其中包括中国经济学界的最高奖孙冶方经济学奖、国家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证书、金三角奖、国家教委科研成果一等奖、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奖（最高奖）、第十五届福冈亚洲文化奖——学术研究奖（日本）等。他曾多次被邀请到国内外多所大学与科研机构演讲。

目 录

Contents



- ▶ 作者自序 1
- ▶ 经济改革的基本思路 7
 (1986年4月25日)
- ▶ 社会主义所有制体系的探索 18
 (1987年)
- ▶ 论两种类型的非均衡经济和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主线 ... 34
 (1988年)
- ▶ 论中国企业家的忧患意识 49
 (1989年)
- ▶ 企业发展环境与企业家的素质 59
 (1991年)
- ▶ 金融改革与企业改革的关系 65
 (1991年)
- ▶ 论共同富裕的经济发展道路 72
 (1992年)
- ▶ 非均衡条件下经济增长与波动的若干理论问题 92
 (1993年3月21日)
- ▶ 论职工持股计划 118
 (1996年)

-
- ▶ 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问题 133
(1997 年)
 - ▶ 区域经济研究的一种新思路 144
(1997 年)
 - ▶ 论效率的双重基础 156
(1998 年)
 - ▶ 进一步开展公有制形式的探讨 169
(2002 年)
 - ▶ 论新公有制企业 180
(2003 年 9 月 20 日)
 - ▶ 当前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发展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187
(2004 年 3 月 7 日)
 - ▶ 论城乡二元体制改革 191
(2008 年)

作者自序

Author's Preface



从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算起，到2008年，中国的改革开放已经走过了整整30年。这30年，中国的变化是惊人的、举世瞩目的。我们每一个人，都在这个过程中有亲身的经历。我们谁都不是先知先觉者，谁都不可能在1978年就能预知此后的中国经济会怎样一步步发展起来。我们都在改革开放的道路上学习、提高、成长。为了纪念中国改革开放30年，我把自己在这段时间内所写过的文章进行了一些挑选，选出了以下16篇论文和报告稿，编成《厉以宁改革论集》，收入《中国经济学家改革论丛》。

回顾这30年，使我感触最深的是：第一，计划经济体制为什么异常牢固？第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怎样起步的？在序言中，我想就这两个问题谈一谈自己的想法。

一、计划经济体制为什么异常牢固

在已经建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改革是非常艰难的。尽管中国同发达国家在经济和技术上的差距越来越大，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仍然可以照常维持下去。这一体制的性质决定了它有可能顽强地存在下去。原因是：

第一，计划经济体制把企业置于行政部门附属物的地位，企业既不能自主经营，又不能自负盈亏。企业的生产数量、生产品种、

价格以及企业的生产要素供给与生产成果的销售都处于政府计划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机构的控制之下，企业如果想自行决定生产和经营，稍稍摆脱一下计划的安排，稍稍违背一下行政主管机构的意愿，就会受到制裁，直到把企业领导人撤职或给予其他处分。行政权力支撑着整个计划经济体制的运转。因此，一个企业想背离计划经济的轨道，是十分困难的。同样的道理，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居民个人实际上也处于行政部门附属物的地位。个人作为劳动者，在什么工作岗位上就业和担任什么工作，都由劳动人事机构按计划安排好，流动难以如愿，抵制这种安排等于自己断送了继续工作的机会。个人作为消费者，也要由计划部门安排，具体表现为生活必需品是凭票证供应的，住房是由单位提供的，甚至子女的升学、就业也无一不同行政主管机构的安排有关。假定居民个人想离开计划经济所安排的居住地点或工作单位，他在生活上将遇到很大的困难。这样，从居民个人的角度来看，同样可以认为计划经济的运转得到了行政权力的支撑。

第二，计划经济体制是由若干个次一级的体制组成的，例如，计划的企业体制、计划的财税体制、计划的金融体制、计划的价格体制、计划的劳动用工体制与人事体制等等。它们彼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个次一级的体制依存于另一个次一级的体制，而另一个次一级的体制又依存于第三个次一级的体制，盘根错节，难解难分，此存则彼存，此损则彼损。于是，要想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对任何单个的企业或单个的居民个人来说，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而且，就算某个企业或某个居民个人在某种情况下能够违背计划经济体制的规定而使自己的经济活动有所发展，那也只能被当作偶然的、非常规的事情，而不可能成为经常性的、别人可以效法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绝大多数企业或单个居民都只好对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安排采取默认和顺从的态度，企业和个人都感到自己的力量同

强大的计划经济体制相比是太微不足道了，无法挣脱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

第三，计划经济体制有一种被认为是正确无误、不容怀疑的计划经济理论体系作为支柱，这种经济理论为计划经济体制进行辩护，把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说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选择，把任何背离计划经济体制的经济行为都说成是修正主义的。这就是说，通过计划经济理论的解释，选择计划经济体制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即使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出现了这种或那种问题，但一来这是历史所注定的选择，无法更改，二来如果要离开计划经济的轨道，那就是滑到了资本主义的邪路上去了，对社会、对企业、对个人的后果都是十分严重的，因为这等于背叛。计划经济体制既有行政权力作为支撑，又有计划经济理论体系为之进行辩护和论证，要想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难度之大可想而知。不仅如此，由于长时期内计划经济理论在意识形态方面占据着统治地位，被确定为正统的经济理论，任何对计划经济提出怀疑，甚至想作出修正的观点都被打成异端。由于人们从学校里、从书籍报刊上、从电影电视中所读到的和看到的都是宣传计划经济的东西，于是人们也就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对各种想摆脱计划经济束缚的行为加以谴责、加以抵制。某个企业或某个居民个人如果在摆脱计划经济体制方面有些举动，就会陷于非常孤立的境地，周围的人鄙视他、嘲笑他、斥责他，使他不得不屈从于舆论的压力、周围的人的压力。尽管这些压力往往是无形的，以致于到后来，连最初怀疑过计划经济体制的人也会进而怀疑自己可能真的错了：立场错了，观点错了，于是本来正确而且很有创新意义的改革尝试，就这样被扼杀了、消失了。

二、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怎样起步的

从当初迷信计划经济体制到怀疑计划经济体制，最终到下决心摒弃计划经济体制，必须归功于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的指导，归功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历史性的决策，归功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实践者这些年来在推进改革与开放中的努力。

可以回想一下，当时，在“两个凡是”的思想统治下，要在改革开放方面迈出第一步是何等困难。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从而引发了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这场讨论受到了“左”的方面的压制。邓小平同志支持了这场讨论，并领导了全国范围内的思想解放运动。

邓小平同志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进行了重大创新。他领导的中国改革开放事业，他所设计的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方案与道路，以及他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理论研究，填补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史上的空白，揭开了这一理论的新的一页，并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丰富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宝库。毫无疑问，假定没有理论的指导，没有理论上的突破，中国的经济改革不可能取得进展，计划经济体制也就不可能被逐渐打破。

改革开放初期，从1979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家庭承包制的推广、乡镇企业的兴起和经济特区的建立这三个方面取得了成绩。正是这些冲击的结果，导致了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失去阵地，最终不得不趋于解体。

要知道，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乡镇企业的兴起、经济特区的建立，无一不依赖于改革开放政策的制定，依赖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以及由此带来的思想解放。如果没有这些，即使有的农村中出现了家庭联产承包这种生产组织形式，它也不可能持久，而且更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甚至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在农村普遍挨饿的条件下，可以容忍家庭承包，只要经济形势稍好一些，马上就展开攻势，把家庭承包取消了。再说，即使有的乡镇办起了一些不受计划经济控制的小企业，那它们也顶多只是小型企业，在

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生产一些被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所不注意或不屑于生产的小商品，起着拾遗补缺的作用，不可能扩大生产规模，不可能成为与国有大中型企业一争高下的经济力量。而更有可能的是：它们迟早会被上级主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朝着所谓“更高级的公有制形式”过渡。

至于经济特区的建立，那更是绝不可能的。经济特区的建立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乡镇企业的兴起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和乡镇企业的兴起，最初纯粹是自发性的，而不是政府部门有意识地倡导的，只是在政府领导人发现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益处及其意义，发现了乡镇企业的作用及其在中国经济中的不可替代性之后，经过研究甚至辩论，统一了认识，才加以肯定，给予扶植。经济特区则不然，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经济特区没有自发建立的任何可能性，经济特区的建立完全是政府的有意识的行动，只有这样，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才有可能出现深圳等经济特区。从经济特区建立与发展这一事实，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到计划经济体制与行政权力怎样牢固地、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假定不是政府采取有意识的行动，那是不可能使某一个地区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按市场经济的规则来发展经济的。

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经济终于发生了有深远意义的变化。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了，乡镇企业兴起了，经济特区建立了。农村经济改革的成就给人们这样一种启示，即只要摆脱计划经济体制的僵硬控制，让农民能够自主经营，自己承担生产经营的风险，并得到自己劳动成果中应当归于本人的部分，蕴藏于广大农村中的生产潜力就会充分发挥出来，使农村的经济走向繁荣；经济特区建设的成就给人们这样一种启示，即中国与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是可以通过改革与开放而大大缩小的，只要计划经济

少一些，市场调节多一些，经济就会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就会以较大的幅度提高。

启示的威力是巨大的，农村经济改革和特区经济建设的成就向全国人民传达了一个信息：城市经济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的改革，已经滞后了，必须抓紧时机，推进改革。20世纪80年代前期的经济改革预示着一场更深刻、更艰巨的改革即将展开。它们就像投向死气沉沉的计划经济体制湖面的大石头，激起层层波浪。它们打破了长期的、不正常的寂静，造成了再也平静不下来的经济格局，使中国经济不可逆转地走向改革，走向开放，走向市场经济。

这就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最初历史的写照。

潘以亨

2008年4月15日

经济改革的基本思路*

(1986年4月25日)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行好几年了，下一步经济体制改革应当怎样进行，我想谈一点个人的看法，一共七个问题、28点。其中有些看法可能会引起争论。这是一件好事，没有争鸣，经济学就不可能繁荣。

一、所有制改革是改革的关键

(1) 经济改革的失败可能是由于价格改革的失败，但经济改革的成功并不取决于价格改革；而取决于所有制的改革，也就是企业体制的改革。这是因为：价格改革主要是为经济改革创造一个适宜于商品经济发展的环境，而所有制的改革或企业体制改革才真正涉及利益、责任、刺激、动力问题。

(2) 所有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真正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真正自负盈亏”主要是指：第一，企业必须负担亏损带来的一切后果。第二，盈亏必须是对称的，这里的“对称”，既对企业而言，也对企业负责人而言。所有制改革中最要紧的，就是真正使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特别是要解决企业亏损后怎么办的问题。盈亏的对称性是指：盈利的好处归企业，亏损也应由企业承担，不能像现在这样，亏损归国家，这将成为改善企业经营的动力。有些

* 这是作者在北京大学“五四”科学讨论会上的报告。

集资兴办的企业之所以有活力、有动力、有压力，与盈亏的对称性有关。赚了归自己，亏也由自己负责，直到最后倾家荡产。目前在我国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企业亏了以后，负责人只是换个工作或受降级的行政处分，这是不管用的。盈亏必须对称。因此，经营不善的企业，该破产的就破产，破产后就清理。要有破产法，还要有社会保障的规定，对工人的就业等问题要认真处理。

(3)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可以实行股份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体制改革的可行措施之一也是实行股份制、控股制，建立社会主义的公司财团（企业财团）。

这里所说的股份制，主要不是指把股票卖给职工或个人所有（当然也可卖点给职工、个人），主要指公有者之间按股取利。公股持有者是多种多样的：国营企业财产评估以后，这一部分股权归国家，等于国家投资在这里；地方增加投资，是地方的股权；企业扩大再生产部分的投资，是企业的股权；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进来投资，是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股权。这样，根据股权的多少，在董事会中有适当的安排。建立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来决定这个股份制企业的大政方针。这样，才能真正解决政企职责分开的问题。不然，政企分开的问题总是不好解决的。必须建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成立董事会。股东都是公方。假定股票可以卖点给私人，那么比重也不会很大。实行控股权，也是全民所有制可以采取的措施。控股制是可行的，既然实行股份制，公司企业的股票就可以让大家认购，就可以实行控股制。西方国家中某个大股东掌握公司不到51%的股票，也有可能控制这个企业，使之成为子公司。我们也可以这样做。可以假定：实行控股制后，一个强有力的社会主义大企业，通过层层控股，成为社会主义的公司财团。这个公司财团将能改变企业行为，使企业从只注意短期经营，变为也注意长期经营，因为它具有战略眼光。这时，它能根据今后公司的长期发展制定决策。作为一个公司财团，要有全盘考虑。比如说，西北的石油开发，可以由公司财团出面搞，它注意到若干年后西北地区石油工业将兴起，就会